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80/16-17(03)號文件

檔 號 : 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6 月 13 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食物內金屬含量規管建議的公眾諮詢

《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 132V 章)(“《規例》”)規管食物內金屬雜質的含量，並訂明指明食物類別所蘊藏的 7 種指明金屬(即鉛、砷、鎘、鉻、鉛、汞及錫)的最高准許濃度。上述金屬的相關最高准許濃度載於**附件**。

2.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未曾就有關議題進行討論。儘管如此，事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3 月 11 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闡述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2013 年食物監察計劃報告時，有委員關注到，食安中心就食物內某些重金屬(例如鎘)的含量所採用的標準，較食品法典委員會、歐洲聯盟、澳洲及內地所採用的標準寬鬆。部分委員對本港的食物安全表示關注，並促請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進行檢討和採用更嚴格的標準，以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表示，專家委員會已就是否需要修訂食物中重金屬及其他有害物質的最高准許濃度展開檢討，並會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及主要食物出口國所採用的標準，以及從其他最新科學研究和分析所取得的數據。政府當局答允，檢討一有結果時會徵詢委員的意見。

3. 在 2015 年 2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提出有關食物內金屬含量標準的口頭質詢。據政府當局所作的答覆，雖然自《規例》於 1983 年制定以來，指明食物類別所蘊藏的 7 種指明金屬的最高准許濃度未曾作出修改，但《規例》已載有條文，明確禁止輸入、製造及出售金屬含量足以危害或損害健康的任何食物，違例者最高可處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為了令有關條文發揮保障食物安全的功用，食安中心會進行風險評估以釐定某種食品的金屬含量是否足以危害或損害健康。在進行風險評估期間，食安中心除考慮進食有關食品對健康造

成的影響外，亦會顧及食用普通份量的有關食品，可能對人體健康造成的累積影響。

4. 至於與食品法典委員會所採用的金屬雜質含量標準並不一致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雖然某些標準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寬鬆(例如鉛在牛肉、豬肉和羊肉中的限量)，但另一些則較為嚴格(例如鎘在葉菜和大米中的限量)。同樣值得注意的是，現行香港法例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分類方法也有所不同。食物及衛生局計劃於 2017 年就更新《規例》所訂各種金屬雜質的最高准許濃度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工作，以期促使本地與國際標準接軌，並加強保障市民健康。當局的構思是以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為基礎，並因應本地的食用習慣修訂《規例》。

5. 政府當局將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議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6 月 7 日

(一) 指明食物所天然蘊藏的某些金屬的最高准許濃度

金屬	食物類別	最高准許濃度 (百萬分率)
砷 (AS ₂ O ₃)	固體食物(魚及魚產品) 固體食物(介貝類水產動物及介貝類水產動物產品)	6 10

(二) 指明食物所蘊藏的某些金屬的最高准許濃度

金屬	食物類別	最高准許濃度 (百萬分率)
銻 (Sb)	穀類及蔬菜 魚、蟹肉、蠔、明蝦及小蝦 動物肉類及家禽肉類	1 1 1
砷 (AS ₂ O ₃)	不屬於以下類別的固體食物— (i) 魚及魚產品；及 (ii) 介貝類水產動物及介貝類水產動物產品 所有液體食物	1.4 0.14
鎘 (Cd)	穀類及蔬菜 魚、蟹肉、蠔、明蝦及小蝦 動物肉類及家禽肉類	0.1 2 0.2
鉻 (Cr)	穀類及蔬菜 魚、蟹肉、蠔、明蝦及小蝦 動物肉類及家禽肉類	1 1 1
鉛 (Pb)	所有固體食物 所有液體食物	6 1
汞 (Hg)	所有固體食物 所有液體食物	0.5 0.5
錫 (Sn)	所有固體食物 所有液體食物	230 230